

董事會專業性、獨立性

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，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，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、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。

依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規定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- 五、產業知識。
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- 七、領導能力。
- 八、決策能力。

董事會多元性

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，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之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0 條中說明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- 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(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)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，包含 2 位獨立董事，成員具備會計、商務、領導、營運判斷及管理等领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 7 位包括 1 位女性董事比率為 14%。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：

多元化 核心 項目	基本組成						摘要說明							
	董事 姓名	國籍	性別	年齡		獨董 任期 年資	營 運 判 斷 能 力	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	經 營 管 理 能 力	危 機 處 理 能 力	產 業 知 識	國 際 市 場 觀	領 導 能 力	決 策 能 力
				40 至 50	60 至 70									
黃德聰	中華民國	男	V	-	V	-	V	V	V	V	V	V	V	V
馬有鍾	中華民國	男	-	-	V	-	-	-	-	-	V	V	-	-
陳家裕	中華民國	男	V	V	-	-	V	V	V	V	V	V	V	V
黃惠玉	中華民國	女	V	-	V	-	V	V	V	V	V	V	V	V
王義文	中華民國	男	-	-	V	-	V		V	V	V	V	V	V
楊清溪	中華民國	男	-	-	V	V	-	V	-	-	-	-	-	-
謝錦堂	中華民國	男	-	-	V	-	-	V	-	-	-	V	-	-